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19	希肯文化	2024年7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白井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真子祐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提名白井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如有）；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10:00-10: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4B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兰兰，联系电话：010-65019197，传真：
010-65019197，邮编：100027，电子信箱：lanlan@chicpia.com
-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